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國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國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國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未能善盡注意義務，而有前開犯行，致釀本案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；惟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成立和解；另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新店分局交通分隊調查筆錄），以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；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、證據及如何量刑，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2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張閔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70號

18 被 告 周國榮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20 號7樓

2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22 號13樓之2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周國榮於民國113年2月9日下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28 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由南往北方
29 向行駛至該路段123580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
30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31 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
01 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前方同向溫婕云搭乘阮金秀駕駛之車牌
02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正停等紅燈，兩車因而發生碰
03 撞，致溫婕云受有頭部外傷併頸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及右
04 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溫婕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國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08 溫婕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經證人阮金秀
09 於警詢時證述詳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
10 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
11 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12 (一)(二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3年3月7
13 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現場與車損採證照片45張在卷可稽，
14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0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3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3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